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好医疗”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美好医疗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1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427.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0.66 元，共计募集资金 135,731.82 万元，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 10,245.07 万元（承销费和保荐费不含税总计 10,622.31 万元，已预付 377.24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25,486.7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税）2,630.6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22,478.9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0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所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22,478.9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6,711.54
	利息收入净额	B2	363.6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8,377.91
	利息收入净额	C2	1,793.2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65,089.4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156.9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9,546.3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9,079.56
差异（注）		G=E-F	466.81

注：差异金额包含公司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44.95 万元，以募集资金支付、尚未缴还的 123.84 万元发行费用的增值税和保证金账户中 387.91 万元余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11月9日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惠州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于2023年3月17日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惠州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共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44250100016600001766	13,683.03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城支行	745876219417	241,294,771.54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龙城支行	755925940610506	77,005,183.85	活期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4403040160000410767	148,576,057.71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滨海支行	2008022729200410950	122,371,693.06	活期存款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注）	623318866	1,534,259.75	活期存款
合计		590,795,648.94	-

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下属分支机构，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2、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2,478.91 万元投资建设美好大厦项目事项。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置换和现金管理情况的说明

1、募集资金置换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352.05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下同）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

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查阅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美好医疗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2,478.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77.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089.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1)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美好创亿呼吸系统疾病诊疗关键设备及呼吸健康大数据管理云平台研发生产项目	否	100,000.00	-	10,714.86	57,426.40	57.43	2025 年 12 月	12,510.06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0,000.00	-	10,714.86	57,426.40	57.43	-	12,510.06	-	-
超募资金投向										
1.美好创亿大厦建设项目	否	22,478.91	-	7,663.05	7,663.05	34.09	2025 年 2 月	-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2,478.91	-	7,663.05	7,663.05	34.09	-	-	-	-
合计	-	122,478.91	-	18,377.91	65,089.45	-	-	12,510.06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美好创亿呼吸系统疾病诊疗关键设备及呼吸健康大数据管理云平台研发生产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3 年 12 月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美好创亿呼吸系统疾病诊疗关键设备及呼吸健康大数据管理云平台研发生产项目”原计划投资进度为 24 个月，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但由于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未能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以及外部市场环境发展预期，为了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公司超募资金 22,478.91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2023 年 2 月 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3 年 2 月 23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2,478.91 万元投资建设美好创亿大厦建设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352.05 万元。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实施完毕上述募集资金的置换方案。</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p> <p>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p> <p>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分别在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工商银行、民生银行等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在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招商财富-鑫隆 159 号单-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取得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1,793.44 万元，产品期限一般为 25 天至 180 天不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拟尽快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现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美好创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于洁泉

李靖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